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87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(修)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，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，導致該市一名8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，達近2年之久，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2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